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秦应急〔2023〕38号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 通 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科室、执法大队：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依据《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2023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应急管理部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转变执法理念、拓宽执法深度、严格规范执法，高标准、高质量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力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加快建设一流国际旅游城市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工作目标。各行业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要求，对纳入检查范围企业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100%，指导县（区）重点企业、重点事项执法全覆盖，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100%，问题隐患整改率达到100%。

严格公正执法，案件办理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杜绝行政决定被撤销或变更及行政应诉败诉。

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信息化工作部署，提高执法检查的信息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2023年全面使用省“互联网+执法”系统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

（二）重点任务。依据全省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确定三个方面重点任务。一是围绕重点检查事项清单，瞄准重大隐患和第一责任人等“关键少数”，对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执法检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围绕重大危险源点、重点作业环节、重要作业行为，精心安排暑期、国庆节等重要时期的专项执法检查，突出执法薄弱县（区）、事故多发县（区），推动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实，确保重要时期安全稳定。三是围绕省内外事故案例、安全生产举报、网络舆情等方面暴露出来的典型问题，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并制作视频专题片，深入剖析监管漏洞，完善监管措施，解决顽瘴痼疾。

三、执法检查安排

（一）执法检查范围。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和执法检查工作日测算（见附件1），确定执法检查企业213家。其中，重点检查企业129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60.6%；随机抽查企业84家，占执法检查企业数量的39.4%。

- 1.非煤矿山。重点检查39家，随机抽查26家。
- 2.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点检查37家，随机抽查20家。
- 3.工商贸行业。重点检查冶金、涉爆粉尘、涉有限空间作业企

业。重点检查51家，随机抽查25家。

4.煤矿。重点检查2家。

5.教育培训类。随机抽查12家。

6.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类。随机抽查1家。

(二)执法检查内容。专项执法检查内容见各行业执法检查计划安排，共性内容主要包括以下10个方面：

1.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重点是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实施风险辨识和管控检查情况。

2.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度建设情况，采用技术、管理措施控制风险和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情况，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措施组织开展评估等情况。

3.安全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规定情况，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安全技术标准情况，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情况。

4.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情况，对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情况；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考核及持证情况。

5.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情况。企业现场作业管理情况，从事危险化学品特殊作业、涉爆粉尘、有限空间、爆破、吊装及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情况。

6.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企业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组织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情况。应急物资、装备配备情况以及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情况；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等情况。

7.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后保持安全生产条件情况。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严格依照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范围、事项从事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企业在取得行政许可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情况；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8.安全生产安全费用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情况；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9.安全技术服务情况。从事安全技术服务的服务机构开展安全评价、安全论证、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等各项安全技术服务情况，服务事项与企业安全实际相对应情况，制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可行性情况，安全防范措施与安全风险相对应情况。

10.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企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获取情况，各项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执法检查安排。各监管科室、执法大队按照各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附件2至附件5）和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机构、应急救援等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附件6），负责对纳入执法检查范围企业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具体任务分配和季度检查计划安排分别见附件7、附件8。按照省、市工作部署，重点时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组成行业检查组开展集中执法检查。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等专项执法检查，由相应科室对照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附件6），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四）执法检查方式。按照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提升执法效能的原则，针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及涉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企业等重点检查企业，开展“一企一策”精准执法；针对重点时期安全保障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活动的企业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针对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违法问题，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风险以及投诉举报、网上巡查等发现的问题，根据不同时间节点、季节特点、地域行业特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依托现代化监管载体，构建以风险隐患在线监测监控、视频监控等线上设施为主，线下核实、委托核实处置为辅的非现场执法监管模式，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执法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执法检查程序。各监管科室、执法大队要全面推行“一企一策”精准执法。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精准实施分级分类执法检查，确保每次检查问题查实查透，提升执法实效，减少执法检查频次。进入企业执法检查，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并将执法人员信息和执法行为规范告知企业。在检查方案中将执法工作要

求、检查具体事项等内容详细列出并提前告知企业；对检查发现问题的描述要精准详实，准确判定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以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检查结束后如实通报情况，进一步帮助企业提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在开展日常检查执法时，对首次发现的企业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实施“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以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对违法情节严重的，实施行政处罚要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危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同时提供跟踪指导、专家上门、技术帮助、法律咨询等多种服务，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服务，正确处理严格执法和热情服务关系，开展“精准执法+优质服务”，将查处非法违法行为与统筹解决相关善后问题结合起来，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推进执法工作信息化。全面利用省“互联网+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做好检查方案、事项、对象的管理工作。及时将年度执法计划、临时执法计划、双随机计划录入系统，及时更新执法人员信息，及时将执法检查情况录入系统，逐步实现执法全程线上操作。构建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网络。各监管科室、执法大队要制定本行业领域非现场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明确具体内容和处置方式，将网上巡查发现的异常情况、问题隐患、预警报警信息作为执法的重要线索和依据。

（四）严明执法检查纪律。各监管科室、执法大队要切实强化执法意识，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

对在执法检查中不落实提前告知制度、检查方案不具体、检查走过场、违反执法程序、未采取包容审慎执法、摊派罚款等问题，凡经举报后查实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各单位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采取全过程记录措施，现场检查信息传送、发现问题环节记录等要保存，并及时录入系统。

（五）加强执法监督考核。加大执法监督考核力度，统筹指导县区开展执法检查，研究细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监督考核工作细则》，将行政执法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内容。通过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执法决定机制、考核奖惩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推动执法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 附件：
- 1.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 2.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 3.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 4.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 5.煤矿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 6.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急救援重点
执法检查事项
 - 7.监督检查任务分配表
 - 8.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

监督检查工作日测算

一、监督检查力量

市局现有执法人员 69 人。除去扶贫等工作，以及涉灾科室等不涉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岗位的共计 36 人，实际在岗执法人员为 33 人。

二、监督检查工作日

(一) 总法定工作日。依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的要求，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局行政执法人员总数=250×33=8250 个工作日。

(二) 监督检查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为总法定工作日减去其他执法工作日和非执法工作日所剩余的工作日：

$$8250-3102-2600=2548 \text{ (天)}$$

(1)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384 天。

重点检查企业 19 家，一般检查企业 13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2 \times 3 \times 4 = 384$ (天)。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288 天。

重点检查企业 14 家，一般检查企业 10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4 \times 3 \times 4 = 288$ (天)。

(3)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384 天。

重点检查企业 22 家，一般检查企业 10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2 \times 3 \times 4 = 384$ （天）。

（4）煤炭安全管理科 16 天。

重点检查企业 2 家，每次参加人员 2 人，每次 4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2 \times 2 \times 4 = 16$ （天）。

（5）执法一大队 396 天。

重点检查企业 20 家，一般检查企业 13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3 \times 3 \times 4 = 396$ （天）。

（6）执法二大队 396 天。

重点检查企业 23 家，一般检查企业 10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33 \times 3 \times 4 = 396$ （天）。

（7）执法三大队 528 天。

重点检查企业 29 家，一般检查企业 15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44 \times 3 \times 4 = 528$ （天）。

（8）根据特殊行业企业实际情况：

人事培训科 144 天。

一般检查企业 12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2 \times 3 \times 4 = 144$ （天）。

办公室 12 天。

一般检查企业 1 家（目前我市取得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只有 1 家），每次参加人员 3 人、4 天（含复查），检查工作日为： $1 \times 3 \times 4 = 12$ （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共计 3102 天。

1. 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督导、检查、考核：1060 天。

2. 集中执法活动：不少于 1136 天。

- 3.参与事故调查 65 天。
- 4.核实投诉举报 75 天。
- 5.办理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78 天。
- 6.开展专项检查 280 天。
- 7.开展专门的宣传培训 85 天。
- 8.完成省厅安排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含地市间交叉执法检查、抽调省厅行业执法等），预计 278 个工作日。
- 9.对事故发生企业执法预计需用 45 个工作日。

（四）非执法工作日。根据近 3 年数据测算，共计 2600 天。

- 1.机关值班 730 天（2 人/天×365 个工作日）。
- 2.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及公文处理 580 天。其中，参加干部网络学习和法制办及总部、省厅网络和视频学习 260 天，集中培训 200 天，其他培训 120 天。
- 3.参加党群活动 540 天（机关党委统一组织的学习活动以及每个支部组织的理论学习等）。

4.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含对执法工作薄弱县区的监督执法）190 天。

6.年休假、病假、事假 560 天。

按照组织检查、立案调查、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复查的时间测算，每家企业需 4 个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为 2~3 人次测算，2023 年计划安排执法检查企业 213 家。

非煤矿山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正常生产矿山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提升系统、供配电系统、安全出口以及采矿方法、开拓方式是否与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一致，是否按照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2.“三项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到位，是否符合企业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

3.是否存在矿矿相通等重大安全隐患。

4.井下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检测检验，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5.是否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

6.外包工程是否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基建矿山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2.是否按照批准的范围和设计进行施工建设，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3.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单位是否取得相关证照、资质。

4.是否超建设工期继续组织建设。

5.是否存在以采代建现象。

（三）尾矿库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 1.基建尾矿库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 2.是否按照批复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发生重大变更的是否履行了变更手续。
- 3.是否存在非法排尾行为。
- 4.排洪系统是否健全,排洪设施是否淤堵或损坏。
- 5.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坝体稳定性分析和安全现状评价。
- 6.三等以上尾矿库是否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系统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 7.尾矿库外坡比、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8.尾矿库日常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要求。

（四）选矿厂重点检查事项

- 1.选矿厂设备裸露的转动部分是否设置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罩或防护屏。
- 2.选矿厂带式输送机及皮带走廊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3.选矿厂危险作业是否设置专人监护,是否采取防护措施,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是否按规范标准进行作业。
- 4.安全管理方面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是否制定生产安全应急事故预案并演练,危险品存放和动火作业是否符合规定。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 65 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39 家。有关中介单

位（安全评价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培训机构等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和工程承包单位、勘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随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时一并进行。具体检查企业如下：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检查 19 家重点企业：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庙沟铁矿、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青龙铀矿二期、北京铁路局卢龙采石场、秦皇岛天元五一五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华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金原工贸有限公司王新庄铁矿、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岭尖金矿、抚宁区马各庄信诺矿业有限公司、秦皇岛松瀚矿业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庙沟铁矿（马粪沟矿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矿源矿业有限公司（小头沟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群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西沟尾矿库）、秦皇岛富贵鸟矿业有限公司宏源铁矿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龙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牧马村南沟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金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峰尾矿库、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庙沟铁矿选矿厂、青龙满族自治县天兴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执法一大队负责检查 20 家重点企业：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庙沟铁矿（地下开采）、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庙沟铁矿（露天开采）、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庙沟铁矿（马粪沟矿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矿源矿业有限公司（小头沟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天兴矿业有限公司（地下开采）、青龙满族自治县天驰鑫利铁矿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安胜矿业有限公司雹神庙（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

安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王道沟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郭麻子沟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天兴石湖沟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恒拓矿业有限公司（东沟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腾飞矿业有限公司（郭文子万子沟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钰鑫冶炼厂（尾矿库）、青龙满族自治县金源工贸尾矿库、北京铁路局卢龙采石场、秦皇岛武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卢龙县鑫龙矿业有限公司、秦皇岛浅野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秦皇岛天元五一五钻探工程有限公司、秦皇岛华勘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严格依法行政。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把法律法规作为开展监督检查的标准和依据，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文件要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坚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执法检查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对于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均需经法制审核后实施。对因检查不认真、事实不清楚、程序不合法、证据不充分、自由裁量权使用不当、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等，导致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复议中执法决定被撤销或被变更、在行政诉讼中败诉的，要追究执法人员的责任。

（二）严格执法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大问题隐患要要严格执法、严厉处罚，建立执法检查工作台账。坚持严管重处，始终保持执法处罚高压态势，加大对安全生产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对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要严厉查处

非煤矿山企业是否按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对强制实施行业范围内企业未投保安责险的，严格依法处罚。在检查中发现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存在重大疏漏的，依法对中介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予以警告、罚款；对出具虚假证明或者虚假评价报告的，依法依规吊销评价机构的评价资质。对拒不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指令，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突出检查重点。要结合有关重点工作部署及季节特点、行业特点，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抓住监督检查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开展工作。紧紧围绕非煤矿山八类典型事故隐患开展暗查暗访，并做好视频素材拍摄和日常收集工作，始终把非煤矿山专项整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双控”机制建设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采取线上与线下执法相结合的方式，每月线上执法检查不少于两次，督促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推动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化、系统化、制度化。

（四）强化专项治理。与相关科室积极协调配合，将非煤矿山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备案，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挂证虚聘、转借资质、转包合同、超资质范围、出具虚假报告（证明），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外委队伍的规范使用等作为专项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

（五）严格执法纪律。监督检查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公正、公开、公平执法，涉及行政

处罚、行政强制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并公示，主动接受检查对象及社会的监督。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监督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新招录（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是否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

2.是否存在脱水、装卸、倒罐作业时，作业人员离开现场或油气罐区同一防火堤内切水和动火作业同时进行的情况。

3.是否按照规定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是否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者是否辨识不全存在缺项；是否按照规定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危险因素进行分级管控；是否对存在中毒窒息或者易燃易爆危险因素的有限空间区域实行人员出入及过程管控。

4.是否存在将火种带入易燃易爆场所或存在脱岗、睡岗、酒后上岗行为。

5.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罐区、仓库等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要求；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及硫化氢气体）管道是否穿（跨）越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7.地区架空电力线路是否穿越生产区，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9.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与员工宿舍的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10.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情况。

11.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逐级放大试验到工业化生产或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安全可靠论证；新建装置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是否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是否实现自动化控制；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13.油气储罐是否按规定达到以下要求的：（1）液化烃的储罐设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安全阀，以及高液位报警和高液位自动连锁切断进料措施；全冷冻式液化烃储罐设与自动控制系统相联的真空泄放设施和高、低温检测装置；（2）气柜设上、下限位报警装置，并宜设进出管道自动连锁切断装置；（3）液化石油球形储罐液相进出口设置紧急切断阀，其位置宜靠近球形储罐；（4）丙烯、丙烷、混合C4、抽余C4及液化石油气的球形储罐设置注水措施。

14.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节管道充装系统。

15.在易燃易爆的爆炸危险区域内是否按相关国家标准使用防爆工具、防爆电器或采取防爆措施。

16.在厂房、围堤、窰井等场所内是否设置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口，是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17.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是否按照标准设置、使用或定期检测校验；以及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进行报警。

18.涉及放热反应的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装置是否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是否设置不间断电源（UPS）。

19.在用装置（设施）安全阀或泄压排放系统是否正常投用。

20.涉及液化烃、液氨、液氯、硫化氢等易燃易爆及有毒介质的安全阀及其他泄放设施直排大气是否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21.危险化学品是否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是否存在混放混存情况。

22.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23.是否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是否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24.是否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25.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

等安全设施、设备，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二）烟花爆批发竹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2.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是否不足，防护屏障是否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3.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是否缺失或者失效。

4.是否擅自改变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5.是否存在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情况。

6.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是否超许可范围。

7.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是否组织生产经营。

8.烟花爆竹仓库是否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是否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57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37家。针对安全风险突出的重点企业以及近3年发生事故企业，结合季节风险特点，组织开展全面系统的执法检查。具体检查安排如下：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检查14家重点企业：

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秦皇岛东方石油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石油分公司、国家管网北方管道秦皇岛输油气分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河北输油气分公司、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秦皇岛华瀛磷酸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洋乙炔气体厂、秦皇岛黎明气体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四海气体有限公司、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储罐区）、秦皇岛市环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昌黎县洪祥工业氧气站。

执法二大队负责检查 23 家重点企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秦皇岛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秦皇岛输油气分公司、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供应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秦皇岛销售公司、秦皇岛市科瑞尔树脂有限公司、秦皇岛中油华奥销售有限公司、秦皇岛远天船舶供应有限公司、秦皇岛久元气体有限公司、秦皇岛鹤凤翔化工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气体有限公司、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抚宁县北方加油站、卢龙县吉城加油站、河北晨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热电加油站、秦皇岛瑞启石油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新发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抚宁县北方加油站、昌黎县金环路加油站、卢龙县吉城加油站、卢龙镇汇鑫加油站、抚宁雷盛泽燃料有限公司、昌黎县聚丰化工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氧气厂。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坚持统筹指导。突出以点带面，防控行业重大安全风险，示范指导，推动规范化、专业化执法。努力提高执法效能，提升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为企业提供相互学习交流机会，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安全风险大、近三年发生过事故企

业和安全生产条件差、问题突出的企业为重点。每季度执法，根据执法领域企业分布情况，视情抽调同类型企业所在地监管监察人员，聘请行业专家组成执法检查组，明确工作分工，实施精准执法。

（三）明确执法事项。及时向企业公布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清单，提前告知企业，通过执法检查“开卷考试”，引导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要严厉查处危险化学品企业是否按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对强制实施行业范围内企业未投保安责险的，严格依法处罚。

（四）坚持标本兼治。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逐一对照法规标准规范，剖析问题根源，倒推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查找问题隐患出现的深层次根源；通过全面细致检查，向企业提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建议，向基层提出执法工作建议。

（五）坚持跟踪问效。通报执法检查情况，将发现的问题隐患、违法条款、处罚决定进行通报，对发现的共性问题、重点问题进行剖析，组织开展跟踪抽查，监督指导同行业相关企业举一反三，自查自纠，真查实改，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工商贸行业监督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一) 钢铁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是否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是否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2.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是否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3.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是否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4.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是否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5.氧枪等水冷元件是否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是否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6.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的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7.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是否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8.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二）涉爆粉尘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3.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是否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4.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5.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是否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6.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是否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是否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三）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是否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是否与铸造系统联锁，是否实现自动控流。

2.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是否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3.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是

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4.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是否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5.铝水铸造流程是否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6.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是否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7.铸造车间现场是否严格控制人数，是否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四）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执法检查事项

1.是否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是否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2.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是否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4.是否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二、执法检查安排

计划执法检查 76 家。其中重点执法检查 51 家。加强对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发生过事故、有严重失信记录、存在重大隐患的重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配合开展对工贸企业环保设备设施托管环节的检查。突出市级执法引领示范作用，以县区为执法主体，选择典型企业

开展示范执法、观摩执法、交叉执法等，做到典型铺路、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基层执法水平。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负责检查 22 家重点企业：

通用电气-哈动力-南汽轮能源服务（秦皇岛）有限公司、秦皇岛立中车轮有限公司、威乐水泵电机有限公司、秦皇岛恩彼碧轴承有限公司、秦皇岛富连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乐金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艾杰旭汽车玻璃（秦皇岛）有限公司、碁鼎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秦皇岛安培建筑产品有限公司、秦皇岛耀华工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秦皇岛索坤玻璃容器有限公司、昌黎县三才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市国阳钢铁有限公司、卢龙宏赫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秦皇岛佳盟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佰兴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秦皇岛晶维石材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家辉纸业有限公司新铁德奥道岔有限公司。

执法三大队负责检查 29 家重点企业：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河北省烟草公司秦皇岛市公司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港口集团港口机械有限公司、中国耀华玻璃集团有限公司、戴卡优艾希杰渤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秦皇岛北方玻璃有限公司、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弘和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昌黎县润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秦皇岛丰昌制衣有限公司、青龙满族自治县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昌黎县兴国精密机件有限公司、秦皇岛瀚丰长白结

晶器有限责任公司、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秦皇岛顺先钢铁有限公司、秦皇岛骊骅淀粉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卡尔凯旋木艺品有限公司、河北武山水泥有限公司、秦皇岛市老虎重工有限公司、秦皇岛茂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秦皇岛佰工钢铁有限公司、秦皇岛市惠斯安普医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方华埃西姆机械有限公司、秦皇岛方圆玻璃有限公司、中油宝世顺（秦皇岛）钢管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前韩纸业有限公司。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加大执法力度。结合专项执法、集中整治、异地执法等工作，深入开展工贸重点行业排查整治，务求执法实效。一是充分运用明查暗访、随机抽查、视频调度、线上巡查等方式，持续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当即提出处理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着力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履职、重大风险隐患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等突出问题；对发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坚决予以上限处罚、责令企业停产整改。二是要综合用好约谈企业负责人、通报、媒体曝光、降低企业安全诚信等级、“黑名单”以及停电、查封扣押设备设施、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惩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部门监管执法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大问题整改跟踪督查、督导调度力度，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对责任不落实、检查不到位、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严肃追责问责，保持安全生产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三是严厉查处金属冶炼企业是否按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对强制实施行业范围内企业未投保安责险的，严格依法处罚。

（二）提高执法水平。一是创新执法工作模式。在重点检查企业中全面推行“三位一体”工作模式，采取“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执法+专家”检查模式，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操作员工进行座谈问询，做到执法前告知、现场逐项核查和交流反馈，进一步提高执法标准。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检查坚持做到全过程记录，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严格履行重大案件备案程序，按照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要求，按时填报互联网+安全生产系统，严格落实 24 小时行政执法处罚信息首报要求，及时填报案件查处续报情况，所有行政处罚结果均在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并按要求通过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上传行政处罚信息。按时保质完成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确保案件报送率和案件合格率 100%。加强对双随机执法监察平台的使用，作为执法检查工作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工作。

（三）加强信息化应用。一是深入执法信息化应用，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信息化执法要求，充分利用互联网+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利用信息化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持续完善线上依法办案，执法案卷和数据及时录入系统，公示行政处罚结果，按时填报河北省安全生产诚信管理系统，按要求报送典型执法案例，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二是加强线上巡查和视频调度。督促指导各地做好两会、国庆等重点时期工商贸行业执法工作，特殊重点时期采取线上巡查和调度的方式开展执法工作，根据行业特性、企业特点、季节特征、工作实际，

利用电话、视频监控、云视频系统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线上手段，加强对企业主要生产区域、重大危险源点、高风险作业区域、主要参数预警情况的巡查，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工商贸行业执法检查，对于线上核实存在问题隐患的，责令企业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四）提升执法温度。按照省厅统一安排部署，深入落实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措施，通过执法检查推动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一是审慎落实包容免罚制度。严格贯彻落实“轻微不罚”和“首违免罚”清单，公正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在实际执法工作中做到准确适用，将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的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属于免罚范围内的要依照程序免罚到位，综合运用责令整改、批评教育、提醒告诫等手段，督促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问题隐患，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二是强化对企业的指导服务。推行“告知式”执法，将检查内容事项提前告知企业，引导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执法检查过程中，充分利用专家库和第三方技术力量，为执法检查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说理式”执法。针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与企业交流反馈，通过专家指导服务，向企业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督促企业举一反三，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提升执法检查效果。

煤矿行业监督检查计划安排

一、重点检查内容

紧紧围绕煤矿重大灾害风险源头治理，有效化解煤矿风险隐患，以煤矿专项整治、配合“打非治违”、重点检查、日常巡查等工作为抓手，突出抓好长期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煤矿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1、检查是否存在不落实停产规定、要求、措施或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维修、生产、建设行为。

2、检查是否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火工品措施情况。

3、检查井口是否密闭完好，井口、地面工业广场等场所是否存在生产迹象。

4、检查企业驻矿值守或安全巡查人员是否在位履职情况。

5、检查是否落实煤矿重大灾害风险研判措施、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6、适时检查雨季“三防”工作开展情况。

二、执法检查安排

我市现有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秦能一矿、秦能二矿 2 家煤矿企业。煤炭安全管理科负责重点检查。

三、执法工作措施

（一）科学确定检查频次。秦能一矿、秦能二矿均属于长期停工停产的 D 类煤矿，严格落实属地监管和企业驻矿值守或者安

全巡查责任，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煤矿安全状况、特殊时间节点等，视情科学确定煤矿重点检查周期和频次，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专项检查。

（二）依法依规严格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令煤矿企业当场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改正，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发现擅自组织维修、生产、建设行为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三）精准实施指导帮扶。坚持严格执法与服务企业相结合，从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有效防范风险隐患、积极配合推进煤矿整合和技改工作进度等方面，加强对煤矿企业的服务与指导，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应急救援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一、教育培训重点检查内容

(一) 安全培训机构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规范》地方标准核查管理人员配备是否符合要求；核查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考核机制是否健全；核查专（兼）职师资力量是否充足、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核查固定培训场地及实训设施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培训；是否擅自压缩培训学时、讲解习题代替理论培训；是否存在实操实训流于形式等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档案不健全、建档不规范、要素不齐全甚至档案造假等情况；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等情况。

(二) 安全考试机构和考试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对照《河北省特种作业考试点建设项目审查验收标准》，核查是否存在考试管理制度不健全、理论和实操考试场地、设备不达标等不具备考试条件的情况；是否存在从事与所承担考试任务有关培训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未严格按照考试计划组织实施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完全以问答代替实操考试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安排监考、考评人员进行理论考试监考和实操考评，考务人员违反考试纪律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进行考试全过程录像，录像资料未建立档案，

考试数据采集格式不规范、信息不准确，考试档案造假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其他从业人员“三级教育”是否严格落实有关培训大纲及规定；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从事加工、制造业生产单位新入职其他从业人员是否按照有关培训大纲及考核规定，进行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企业采用“四新”人员、离岗 6 个月以上人员、转岗人员、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等是否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考试。人事培训科负责一般检查 12 家企业。

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重点检查内容

（一）资质保持（省外机构除外）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按照《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要求，核查工作场所面积，专职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人数及比例，评价师专业能力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二）机构管理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进行安全评价或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和转让出（租）借资格证书的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评价和检测检验项目的情况；机构网站是否能正常运行，是否公开机构信息、公示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是否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否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是否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

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是否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是否存在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从事技术服务活动的情况；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三）人员执业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存在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情况；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况；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是否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的；项目组组成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是否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

（四）技术报告方面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情况；安全评价报告中是否存在周边环境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且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故意隐瞒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中是否存在主要建（构）筑物与评价期间实际严重不符，主要生产装

置、储存设施、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安全评价报告中是否存在不符合行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故意隐瞒且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况；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情况。

办公室负责一般检查 1 家企业。

三、应急救援重点检查内容

（一）应急预案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应急预案职责，各分管负责人是否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预案编制前是否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预案发布前是否进行论证或评审，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是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修订；应急预案中人员的职责分工，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与本企业应急能力是否适应；企业应急预案体系之间，以及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涉及的其他单位应急预案是否相衔接。

（二）应急演练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否按规定每年至少演练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是否对应急演练进行书面评估总结。

（三）应急救援队伍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因生产规模较小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是否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四）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管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是否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否建立应急救援器材台

账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台账，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应急救援器材是否定期检测，是否建立维护保养记录，各种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重点岗位工作人员是否会正确使用应急救援器材等。

（五）应急救援开展重点执法检查事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了周边单位和人员；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是否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主要负责人是否立即组织抢救。

应急指挥中心与其他科室、大队以专项、双随机或联合方式检查。

附件 7

监督检查计划分配表

序号	科室名称	重点检查 计划数 (家)	一般检查 计划数 (家)	合计 (家)
1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	19	13	32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	14	10	24
3	工商贸安全监管科	22	10	32
4	煤炭安全管理科	2	0	2
5	执法一大队	20	13	33
6	执法二大队	23	10	33
7	执法三大队	29	15	44
8	人事培训科	0	12	12
9	办公室	0	1	1
合计		129	84	213

附件 8

监督检查任务季度计划安排表

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家)
	重点检查 企业(家)	一般检查 企业(家)	重点检查 企业(家)	一般检查 企业(家)	重点检查 企业(家)	一般检查 企业(家)	重点检查 企业(家)	一般检查 企业(家)	
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2	2	6	4	6	4	5	3	3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0	2	5	2	5	4	4	2	24
工商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	3	2	8	3	7	2	4	3	32
煤碳安全管理科	1	0	0	0	1	0	0	0	2
执法一大队	4	0	7	4	6	5	3	4	33
执法二大队	5	3	6	2	6	3	6	2	33
执法三大队	4	3	10	5	9	5	6	2	44
人事培训科	0	3	0	3	0	3	0	3	12
办公室	0	0	0	1	0	0	0	0	1
总合计	20	18	44	26	41	29	30	41	213
备注：重点检查企业 129 家，一般检查 84 家，重点检查为计划总数的 60.6%。									

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